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2.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2.806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3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79.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